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57-06

修正案号: 39-4674

一. 标题: 检查左1号登机门导向臂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,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52-0077 (2001年2月15日颁发)中列出的B757-200系列飞机以及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52-0078 (2001年2月15日颁发)中列出的B757-300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4-23-12Boeing (Amendment 39-13867);
- 2.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52-0077 (2001 年 2 月 15 日颁发,适用于 B757-200 系列飞机);
- 3.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52-0078(2001 年 2 月 15 日颁发,适用于 B757-300 系列飞机)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颁发本指令为防止由于登机门导向臂组件(guide arm assembly)调节杆失效而导致机组和乘客在紧急情况下不能应急撤离,该导向臂组件在正常或应急操作时可防止登机门开启或关闭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适用的SB,检查左1号登机门导向臂组件上的部件标牌 (part mark);
- 2.2. 根据本指令2.1的检查结果,采取如下措施:
- (1) 若导向臂组件部件标牌上标识的供应商为CDSL,则在累积6666个 总飞行循环前,按照适用的SB中图2更换相应导向臂组件调节杆;
- (2) 若导向臂组件部件标牌上标识的是其他供应商而非CDSL,则调节杆是符合要求的,无需采取任何措施;
- 2.3若按照本指令2.1检查未发现部件标牌,则在累积6666个总飞行循环前,完成下列措施之一:
- (1)按照适用的SB中图2更换导向臂组件调节杆;
- (2)按照适用的SB中图3测试导向臂组件调节杆的硬度并采取如下措施:
- (a) 若调节杆的硬度低于44HRC (Rockwell C 硬度标准),则在累积6666个总飞行循环前,按照适用的SB中图2更换导向臂组件调节杆;
- (b) 若调节杆的硬度高于44HRC,则调节杆是符合要求的,无需采取任何措施。
- 2.4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4174